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幼儿园。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轩博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幼儿园幼儿盥洗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203），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轩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之规定。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幼儿园幼儿盥洗室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林薇路与云上路交叉口往南约 110 米内。

三、工程内容：西安市第二十幼儿园A座卫生间盥洗室改造拆除墙/顶/地砖

第二条 施工依据（同时工程量清单）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图纸。



六、工程量清单。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即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一）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二）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三）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成交金额）为¥ 370000 元。

二、双方根据中标清单固定单价，以实际完工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但工程总价款不得超过中标价款人民币 370000 元（最终以上级评审结果为准）。

三、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包含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相关竣工结算资料、等额发票等），甲方完成初审并报送教育部门审计，待上级部门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后，甲方自财政资金拨付至学校账户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审计价款的 100%。

四、付款依据：本工程全部款项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乙方需出具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相关竣工结算资料、等额发票等完整、真实的付款资料，因乙方提交的资料瑕疵导致的审计迟疑，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五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一、拟派 王宝宝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311267188
身份证号：610326198803210213

二、拟派 张永芳 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3991890911
身份证号：626291198712030717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

一、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由乙方按西安



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甲方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四、乙方需在工程竣工后项目验收前提供一份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第七条 安全施工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装饰装修工程：2年，防水工程：5年。

（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3%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5319269188；乙方保修联系



人: 王守宝。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
- (二)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三)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四) 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五)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六)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七)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八)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二)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三)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四）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六）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七）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八）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九）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十一）指派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二）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



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 6 个百分百，7 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十三）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十四）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验收

一、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 2 日内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一）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存在违约行为，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提醒乙方纠正违约行为一次，若乙方在甲方的提醒下拒不更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标的 3% 的违约金以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四）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2、因财政审计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利息及停工损失。

第十六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 郭省敏，乙方代表为 覃江。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大街以东，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大街以东，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郭省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覃江

电话：15389619301

电话：1531269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商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商务区支行

日期：2018.8.4

日期：2018.8.4

